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施淑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77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5年4月29日115年度訴字第30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5年度上第779號），雖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以其自113年6月26日停職後迄未申請復職而視為辭職，故自113年7月起已無任何工作收入，依現有之經濟狀況，實無資力繳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（下稱保安第二總隊）114年3月10日保二人字第1140003516號令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New New Bank電子存摺交易明細、證券存摺明細截圖為憑。惟聲請人所提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僅足釋明其列管課稅之財產或收入之狀況，另依其所提電子存摺及證券存摺交易明細（同上卷第23、25頁），亦

僅能認其於所陳報之銀行及股務機構無存款或股票，均無法憑以得悉其現時之經濟狀況、信用全貌。又聲請人未滿35歲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119號卷〈下稱附民卷〉之臺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980號〈下稱第980號〉判決當事人欄資料），正值青壯，雖曾於113年6月26日因案遭羈押，惟已於同年8月23日當庭釋放，係因其後未依限申請復職而視為辭職（本院卷第17頁之保安第二總隊114年3月10日保二人字第1140003516號令），以其大學畢業並曾在保安第二總隊任職之經歷（附民卷第129頁之第980號判決），難認已全然欠缺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或方法。聲請人又未提出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自不能認聲請人已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釋明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